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鈺洋

選任辯護人 陳珮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4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而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林鈺洋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侯炫竹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足稽（見本院交易卷第61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品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徐維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46號

被 告 侯炫竹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000號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之2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王怡茜律師（嗣後解除委任）

被 告 林鈺洋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4
樓之2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陳珮璇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
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侯炫竹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下午8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52巷由東
往西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該路段與四維路交岔路口前時，本應
注意該處設有「停」標誌，表示侯炫竹為支線道車輛，應停
車再開，以禮讓屬幹線道之四維路車輛先行，竟疏未注意及
此，貿然直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，適有林鈺洋騎乘車牌號碼
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應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
準備，亦疏未注意，而行經該交岔路口，致2車發生碰撞，

造成林鈺洋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右耳多處撕裂傷、右側肩峰鎖骨關節脫位、右側股骨頸骨折及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侯炫竹則受有頭臉部挫傷及撕裂傷（約3公分）、左側踝部、左側足部、雙側小腿、雙側膝部、左側手部挫傷及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侯炫竹、林鈺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告訴人兼被告侯炫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兼被告林鈺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三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5月28日北市裁鑑字第1133086993號函及所附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上址交岔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。

(四)告訴人林鈺洋、侯炫竹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仁愛院區）診斷證明書。

二、核被告等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檢 察 官 林黛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書 記 官 陳韻竹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2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3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8 罰金。